

##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邮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其中，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；本公司监事、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

同时，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、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、编号为 2021-057 的公告）

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、杨军先生、程宁女士、刘菊妍女士、张春波先生及吴长海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8 日